



# 大俗大雅说蓼花

■董雪丹



蓼，是一种占尽大俗与大雅的草儿。

既然是草，当然就有草的普通，普通到水畔、村头、路边，到处都可以看到它。它从不在意别人的眼中自己是否俗气，也从不在意自己生长在何处，只要落地生根，就会四处丛生，蔓延开来。也不刻意追求什么高雅，只是一派自然，率性生长，与风握手、与雨相拥、与天地间的云雾霜雪相往来。既是一棵草，就做一棵草，自然到极致，也俗到极致。大，就是一种极致吧。大众化到极致，普通到极致的一棵草，可谓大俗，却又在最自然的状态中生长出一种和谐与大美，走向美好、诗意，被称作诗中最美的草儿，占尽古今风雅。

蓼最俗的名字叫狗尾巴花，确实土了点，却很形象。多年前的一个秋日，一个小村的黄土矮墙边，曾经看到一串串胖胖的花穗沉甸甸地在风中摇摆，那时，还不知道它的名字叫蓼花，觉得像狗尾草的穗形，只是它的花穗是浅红色的。随风扑来的花穗，像极了热情扑向主人的肥嘟嘟的狗狗正可爱地、邀宠地摇着灵动的小尾巴。

蓼科蓼属植物是个大家族，广布于全世界，我国就有一百多种，其中广为人知、颜值比较高，古诗文中常用的蓼或蓼花，多指红蓼。名为红蓼，却不只有红色，还有淡淡的疏朗的粉，接近于白。

红蓼的英文名字有一种并不十分可信但很有趣的叫法，翻译过来就是：“吻我，越过花园的那扇门。”这个名字，一扫狗尾巴花的土气，洋气得实在不像一个植物的名字，更像是写红蓼的一句诗。也的确是诗，写出了散漫在花园边角的红蓼摇曳出的浪漫，骨子里流淌着对自然、自由与爱的向往。

平凡的蓼，平常的草，一进诗篇，便摇落一身俗气，绽开雅容。在历代诗篇中，蓼花的意韵是非常丰富的。

两千多年前，红蓼就被写入《诗经·山有扶苏》：“山有乔松，隰有游龙。”山上生长着高大的松树，而潮湿的水边则生长着“游龙”，也就是一种蓼，又名茺古、葑草、红草、水荇、鸿等。《本草纲目》中这样描绘：“此蓼甚大而花亦繁红，故曰葑，曰鸿。鸿亦大也。”草儿在水畔放纵枝叶恣意生长，枝条劲挺，形体高大，细长的穗状花絮在秋风中舞动如游龙，看看日本细井徇《诗经名物图解》中所绘“龙”这种草儿的苍劲和腾逸，就会知道这个名字有多么形象。蓼花常生长在水边，茎叶上还长着绵毛，龙是水中之物，古人用“龙”来为这种野草花命名，可谓生动。

“十分秋色无人管，半属芦花半蓼花”，想起这句诗时，眼前是芦花飘雪，红蓼花繁，一白一红，色彩分明，美美的秋日意象。而我在长沙浏阳河畔看到这景象时，已是过了冬至。虽然花儿已没有初绽时的生机勃勃，但在冷风寒水间依然明艳。当时所住的宾馆离河畔800多米远，在赶高铁之前的一个多小时，为“浏阳河”三字所动，匆匆而去，又匆匆而回，却因与蓼花和芦花的偶然相逢而收获满心的惊喜。

因蓼花多在水边，送别人在渡口多见，于是这率性开放的花朵又常与悲秋、离愁相关。“河堤往往人相送，一曲晴川隔蓼花”“江南江北蓼花红，都是离人眼中血”“露华凄冷蓼花愁”……句句皆是离别与愁思。

在《红楼梦》里，蓼花的意象也是与衰败、悲愁相连。“大观园试才题对额”那一回，宝玉为一处美景题名“蓼汀花溆”。蓼汀，就是生长着蓼草的小洲。大概因其意境萧索吧，所以元春看后说：“‘花溆’二字便妥，何必‘蓼汀’？”第七十九回也有诗句“蓼花菱叶不胜愁，重露繁霜压纤梗”，迎春被接出大观园待嫁时，宝玉想着所嫁非人的二姐姐，“再看那岸上的蓼花菱叶”而作此诗。这里的蓼花满满负载着物是人非的惆怅，真是“载不动，许多愁”了。

当然，不是所有的蓼花都弥漫着愁绪，陆游的“老作渔翁犹喜事，数枝红蓼醉清秋”，就挥洒着旷达与洒脱，一簇簇的红蓼变得热烈、明亮，与他一起浅吟低唱。

苏东坡的“蓼茸蒿笋试春盘，人间有味是清欢”，更是洋溢着春天的生机和喜悦，既有味觉上的畅适，又有感觉上的清雅。立春时节，蓼的嫩叶的确可以当作鲜嫩的应时菜肴，不过，凡事皆需有度，气味辛辣的蓼叶，尝尝鲜、当调料、入药都可以，但过量食用是有毒的。

特别喜欢“人间有味是清欢”一句，飘散着说不尽的清旷和闲雅，最难得的是，这“雅”是从舌尖上传递过来的，是有滋有味的，在充满人间烟火的“俗”之后，这里有蓼的滋味——这分明就是蓼的滋味。



## 背影

■范友军

一尊背影，驮载了岁月的风霜。多年来，这尊背影一直戳着我的心窝，从熟悉到模糊。心酸，落泪。

因为他，徘徊过，思绪不定地把他暗藏心里的每个角落。很重，很深。

岁月的征途中，穿越过许多小驿，总在轻风拂面，落叶飘落时，靠紧这尊宽厚坚实的后背。很真，很浓。

因为他，无奈过，奔波于为生计的都市间。花花世界中，人海茫茫中，寻找这尊在乡野磨练、耐得住风寒的宽厚的后背。

岁月匆匆而过，日子却依旧，丢掉了一生的劳作和艰辛，那背和肩依然宽厚温暖。

风依旧，雨依然，一夜的秋凉，世间万物被渲染得异常萧条，只有那尊宽厚的背屹立在乡野的村头，伟岸，正直。

穿梭世俗的源头，忘情如水，一身的疲惫，一路的追寻，在每日的晨曦中匆匆而过，一口饭、一件衣，被暮色的晚霞吞没。躲在昏暗的屋角里，生活能否有一床暖被，如那尊暖心的宽厚的背？

是人都在穿梭，是人都在拼搏，可又有多少人想到这背多年后要归属于自己，孤单守候在老家的村口？

一尊背，一道影，何愁不能拥有！

一道影，一尊背，拥有何愁不富有！

## 赶会

■王科军

我的家乡在北方，一直都有赶会的习俗，南方叫“赶场”。或许是年过五十怀旧的缘故，童年时赶会的情景经常在脑海里浮现。

记得小时候，每到赶会的日子，孩子们都闹着嚷着要和大人一起去赶会。因为会上不仅热闹，还有很多好吃的、好玩的……在我记忆中，最开心的事情就是和爷爷奶奶去赶会。每次听说赶会，我一大早就起床，担心被爷爷奶奶留在家。家乡的陈楼会离村子不远，有四五里地，那时候没有交通工具，全靠两条腿走路，但每次赶会并不觉得累，反而有使不完的劲。走在会上，仿佛置身于大城市的公园里，虽然路不宽，人却很多，你会不由自主随着人群向前走。爷爷奶奶怕我走丢，一路紧拉着我的手。会上很热闹，来来往往赶会的人们反复挑选着自己中意的商品，讨价还价声不绝于耳，小商贩们的叫卖声更是此起彼伏。会的两边摆满了各种蔬菜、水果和肉食，有水灵灵的黄瓜、鲜嫩的茄子、又大又红的西红柿；有一筐筐的苹果和梨，还有让我眼馋的牛肉、羊肉……

赶会时，走到哪里都有熟人，隔着老远就喊：“你也来赶会啊……”那时家里经济比较拮据，赶会时爷爷奶奶总是背些玉米、红薯干去卖。男孩子会趁着赶会找剃头匠理发，理个“寸头”能管好久，而且价格还便宜。

村周围有一些荒地，长着很多白蜡条，是编箩筐的极好材料，爷爷就趁空闲时间削一些，晚上点上油灯编箩筐。听爷爷讲，在那个集体年代，赶会时，家里没有什么东西可卖，他就编些箩筐拿到会上销售。爷爷编出的箩筐精致美观，价格也公道，一个箩筐才卖三块钱，所以很快便会销售一空，爷爷的这点手艺在那个年代真贴补家用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爷爷还经常赶会去买小猪，或者自己家的母猪下了小猪娃，也会拿到集市上去卖。有时候也会买几只小鸡和小鸭带回家养，家里好不容易养大的鸡鸭下蛋了，爷爷奶奶也舍不得吃，大多背到街上去卖，这是我记忆中最纯正的土鸡蛋和土鸭蛋。

赶会时，最开心的莫过于我了，因为只有赶会才有机会吃到各种好吃的：杂烩汤、烧饼、包子、油条、糖糕……这些在当时的我眼中，真的都是最美味的食物。赶会一般时间比较长，中午回家晚了，爷爷便会给我买碗肉丝面吃，一碗才五毛钱。吃过肉丝面，爷爷还会特意跑到旁边商店买几颗水果糖，拿出一颗剥开糖纸，小心把糖放进我嘴里，那糖可真甜！爷爷一颗也不舍得吃，他会点燃一支烟，蹲在旁边慈祥地笑眯眯地看着我吃。

小时候跟着爷爷奶奶去赶会时的点点滴滴，一切鲜活得好像就在昨天……